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社〔2020〕50号

关于拨付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社〔2020〕93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县市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指标金额详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落实《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69号）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适度扩大低保和临时救助范围，及时

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重残人员、重病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并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给予临时救助所需的支出，兼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该预算收入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80299类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科目，县市按实际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

二、根据《财政厅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新财社〔2020〕93号）要求，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管理机制，标识为“01003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请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五、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关于转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7〕160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完

善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全面落实社会化打卡发放工作要求，加强监督检查，加大结转结余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 附件：1. 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0年6月30日



抄送：州民政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0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 州	本次下达
		01003特殊转移支付
	预算指标文号	新财社[2020]93号 昌州财社（2020）50 号
	昌吉回族自治州	1998
4	玛纳斯县	194
3	呼图壁县	226
1	昌吉市	284
2	阜康市	238
6	吉木萨尔县	245
5	奇台县	295
7	木垒县	516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玛纳斯县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专项实施期	2020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	自治区民政厅
州级财政部门		自治州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	自治州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94	
		其中：中央补助	194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85%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呼图壁县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专项实施期	2020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	自治区民政厅
州级财政部门		自治州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	自治州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26	
		其中：中央补助	226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85%	